

社團法人中華有聲出版錄音著作權管理協會 (RPAT) 回應「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中華有聲出版錄音著作權管理協會 (RPAT) 之無線電視台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案」之簡報大綱

一、請 RPAT 列 98 年度 4 家無線電視台實際收費金額與表定費率應收金額之對照表。

二、其他相關爭點之說明

(一) 針對本案申請人提出之無線電視台概括授權「一定金額或比率」費率：「(上年度廣告總收入減去廣告佣金)之 0.0063%」，以及概括授權「單一著作單次使用金額」：「每首(次)10 元」，RPAT 是否可以接受？若否，理由及依據為何？請詳細說明之。

(二) 請 RPAT 列出單曲費率 82.5 元如何得出之計算公式。